

# 中共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理城党〔2013〕28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新生党员 教育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经院党委研究同意，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

2013年10月11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3年10月12日印发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新生党员 教育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证新生党员质量，进一步加强新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和从严治党的方针，促使广大新生党员的信念更加坚定，思想更加成熟，作风更加扎实，作用更加突出。

第三条 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要注重从党的规定、党的要求出发，严格质量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推进各项工作。

## 第二章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第四条 新生中党员入校后，必须出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入校时如只有组织关系介绍信，缺少入党材料的，要及时催要。预备党员从原发展单位转出时预备期已满的，原则上须退回原发展单位办理转正手续后再接转组织关系，同时向新生党员做好解释工作。

第五条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各系党总支专人统一接收。并对新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登记和审查，之后到院党委组织人事处组织科集中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对持有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而没有档案材料的新生党员，各系党总支可以先接收登记，待查明其档案材料后再编入相应党支部；有党员档案材料而没有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暂时不予登记，并催促其本人尽快转接组织关系。

第六条 在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要在三个月内积极与原发展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沟通，之后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承认党员资格：

- (1) 只持有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没有党员档案材料的；
- (2) 只有党员档案材料，没有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
- (3) 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信息与党员档案材料在姓名、转出地和转入地等方面信息不一致，属弄虚作假的；
- (4) 不向党组织讲明党员身份，或无故不转组织关系的。

### 第三章 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查

第七条 各系党总支要指派专人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对新生党员的组织档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查，重点看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规范等，并详细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新生党员组织档案材料审查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对于能够认定党员资格的新生，其《登记表》报院党委组织人事处组织科备案，档案材料由各系党总支保管。对于审

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新生，要将《登记表》、党员档案材料、各系党总支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材料报院党委复核。

第八条 新生党员的党员档案未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或手续不完备的，各系党总支要在审查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原发展单位及其上级单位取得联系，了解党员本人及其档案材料相关情况，并请他们给予情况说明，或者补充相应材料。

第九条 院党委对各系党总支上报的新生党员档案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其是否具备党员资格的意见。

第十条 在对入党材料审查过程中，经过与其原发展单位及上级单位充分沟通，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承认党员资格：

(1) 入党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或入党时培养考察期不满一年的；

(2) 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入党的（如异地入党，即在原学校上学时或应届毕业生毕业后，由家庭所在地的党组织发展入党）；

(3) 新生党员入校后隐瞒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期满时回原单位党组织办理转正手续，再作为正式党员转进的；

(4) 入党材料不全的（如没有《入党志愿书》、入党前集中培训证明、政审综合材料之一的）；

(5) 党员档案材料填写、审批不规范的（如《入党志愿书》及相关材料出自一人之手、时间前后矛盾或关键处有涂改，介绍人未填写意见或上级党委没有指派专人谈话等）。

第十一条 对不予承认党员资格的新生，院党委组织人事处组织科留存《入党志愿书》、组织关系介绍信原件、档案材料，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复印件用机要件发回原发展单位，并附简要原因说明的函。

不予承认党员资格不是党的纪律处分。只要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重新要求加入党组织。对于不予承认党员资格的新生，要指派有关人员做好解释、教育和帮助工作，使其提高认识、正确对待，并争取早日入党。

#### 第四章 新生党员的教育培养

第十二条 新生党员通过资格审查后，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强教育和培养。各系党总支要及时组织进行一次谈话，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出相关要求。主要内容有：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性；强化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努力塑造新形势下大学生党员的良好形象；对他们从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提出希望和要求。

第十三条 各系党总支要及时将通过资格审查并接转组织关系的新生党员编入党支部，确保新生党员都能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使他们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第十四条 新生预备党员在校考察期必须满一年，同时必须参加院党校培训，并参加结业考试。引导新生党员以提高素质、

增强党性、发挥作用为目标，增强党员观念，履行党员义务，实践党员宗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新生预备党员院党校结业成绩合格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转正手续；成绩不合格，且补考仍未通过的，延长预备期半年；延长期满补考不合格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十五条 指派 1-2 名正式党员做新生党员培养联系人，及时了解他们入校后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和考察措施，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第十六条 要积极创造条件，让新生党员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工作，参与学生社团、学生班级、学生公寓等事务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中的骨干带头作用。

第十七条 要及时转接和审核新生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加强教育和管理，避免入党积极分子的流失。要及时吸收表现突出的新生入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建立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动态管理机制，为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五章 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

第十八条 各系党总支加强领导，要把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党委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_\_\_\_\_级新生党员组织档案材料审查登记表
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_\_\_\_\_级新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_\_\_\_\_ 级新生党员组织档案材料审查登记表

时间: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党员类别	正式/预备
审查要点						
1. 年龄	入党时是否年满 18 周岁				是	否
2. 入党材料和入党手续	必备材料是否齐全? 如不齐全, 缺什么材料?					
	有关材料是否是本人填写?				是	否
	有关栏目填写是否规范、齐全?				是	否
	是否存在异地发展现象?				是	否
	签名(盖章)处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3. 存在问题						
初审结论	审查人签名: _____ (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复核结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